

谎称火车站有炸弹 要公安局支付20万

徐州一男子因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三年

9月24日上午,徐州市鼓楼区法院对一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,被告人邱某被当庭判处有期徒刑3年,当地人大代表、社会群众近百人旁听了案件庭审。邱某为了达到个人目的,拨打南京公安机关报警电话,谎称有人在南京火车站放了炸弹,并提出20万元的现金要求,否则拒绝提供炸弹位置。南京警方经过大范围搜爆,直到邱某被抓,也未找到炸弹。

通讯员 王娟 杨亚琼
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



邱某在接受审判 通讯员供图

谎称火车站有炸弹 要公安局支付20万

今年29岁的邱某是徐州睢宁县人,在徐州打工,租住在鼓楼区。今年4月25日下午5点左右,他从睢宁老家回到租住地,先是喝了点酒,有些晕乎之后,突发奇想拨打电话恐吓公安局。

不过邱某的恐吓电话为自己也为公安机关招惹了麻烦。他先是拨打了北京市公安局110报警电话,称自己在北京火车站广场放置了两枚炸弹。“但是还没有听他说完,接线员就直接挂断了电话。”本案公诉人员说。邱某不死心,又给南京市公安局110报警电话打了过去,扬言知道有人在南京火车站放置了两枚炸弹。

南京警方极为重视,立即安排人员回复邱某,询问其炸弹放置的具体位置,邱某称南京公安局需要支付20万元,他才肯说出“实情”。庭审中,邱某称,4月25日晚八九点钟,他曾接到一自称办案民警的电话,如告知火车站有炸弹的信息是自己编造的,但为时已晚。

9个小时搜爆未找到炸弹

4月26日凌晨,邱某在其住处被徐州鼓楼区公安机关抓获,对自己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供认不讳。

本案公诉人员表示,在邱某拨打完南京市公安局的报警电话之后,警方曾多次联系他,希望找到炸弹的具体位置,邱某先是要求支付20万元,后又拒绝接听电话,扰乱了

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,以及当地正常社会秩序。

邱某称自己并不知道这条虚假恐怖信息带来的危害,“只是想回家”。但南京市公安局在接到邱某的信息之后,在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情况下,以防万一,调动大量警务人员进行全面搜爆排查,同时研判各方信息,寻找信息来源邱某。直到4月26日凌晨两点邱某被抓,供认恐怖信息为虚假,南京市公安局才停止了搜爆行动。到案后,邱某称自己精神不正常,但徐州公安机关经过鉴定,确认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。

被告因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三年

据介绍,2013年,邱某曾给上海东方明珠发过微信,编造虚假信息;2013年因打游戏机输了几万元,打电话给上海市公安机关。

徐州鼓楼区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邱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,归案后,认罪态度良好,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,法院当庭判处邱某有期徒刑三年,邱某表示不上诉。

此案中,邱某曾向南京市公安局提出20万元的现金要求,为何不构成敲诈勒索?本案主审法官介绍,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,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“敲诈勒索一般侵犯的是公民个人财产,本案中侵犯的是公众安全,故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论处。”

落马高官风光片,还在地铁风光 后续报道

南京地铁 撤下落马高官摄影作品



9月22日,南京地铁二号线孝陵卫站,一个由三幅摄影作品组成的灯箱挂在列车轨道内的墙壁上,落款为“摄影:秦玉海”



9月24日,南京地铁二号线孝陵卫站,原本秦玉海的摄影作品灯箱已经撤掉

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

“昨天晚上我乘地铁时,还看到秦玉海拍的云台山风景照片呢。”昨天早上8点多,市民常先生乘坐南京地铁2号线,经过孝陵卫站时,发现快报报道过的秦玉海摄影作品已经被撤下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地铁广告部门了解到,南京地铁已经将全市地铁沿线秦玉海的所有摄影作品全部撤下。

昨天上午10点多,记者来到地铁2号线孝陵卫站,发现秦玉海拍摄的云台山风景照已经不见了,取而代之的是一则环保公益广告。有乘客告诉记者,9月23日晚,秦玉海的摄影作品还没有撤下。地铁站一名工作人员称,秦玉海的摄影作品正是这一天半夜撤下来的,因为地铁在运行期间,为了安全,工人们不便在地铁轨道

旁工作,只能等所有地铁运行结束后,才将秦玉海的摄影作品撤下来。

昨天,记者从南京地铁广告发布方了解到,当晚南京地铁沿线秦玉海的摄影作品已经全部撤下来了。昨天下午,南京地铁运营公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,南京地铁的广告发布由南京地铁德高广告公司负责,他们一般不具体管地铁广告发布的事。不过地铁方面会监管广告发布方的广告内容是否影响地铁形象,广告内容是否违规由工商部门把关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9月23日凌晨,北京地铁也已经撤下了秦玉海的摄影作品,上海地铁运营方也将撤下秦玉海的摄影作品。

实习生 陈娟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黑车女司机被熟客绑架 报警半小时后获救

劫匪曾想杀人灭口,若不是被抓还想干一票

黑车女司机接到熟客电话,本以为是笔生意,没想到刚接到人自己却被抢劫还被绑架了。所幸,第二天早上女司机找机会拿到手机发出了求救短信,接警后民警在短短半小时内就救出了被绑女司机,劫匪们也被逮个正着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薛晟

以为是生意 没想竟被劫

8月25日7时29分,江阴市公安局南闸派出所接到报警,说一个开黑车的女司机被绑架,报警的是女司机的朋友。根据报警人的信息,只用了半个小时,民警就破获了这起持刀抢劫黑车司机案。

原来在8月24日晚上10点多,做黑车生意的女司机华某接到平时熟客丁某的电话,让她去南闸家中接人。依约而至的华某接到了丁某,而和丁某一起乘车的还有另外2名陌生男子。“(我)突然感觉一把刀顶在喉咙位置,然后一个手捂我的嘴,手和脚都被人用胶带绑起来,然后再用胶带把整个脸都包起来,就留了鼻孔。”在开到一处偏僻村道时,华某称她怎么也没想到,坐了她好几趟车的丁某竟然会对自己做这样的举动。随后华某被这三人拖到后排座,车则由丁某驾驶。

20多分钟后,丁某驾车终于停下来。通过脸上透明胶带的缝隙,华某隐约觉得,这就是刚才接丁某三人上车的地方。华某被逼着交出了银行卡和密码,还有随身的金戒指

等物,丁某等人取出了1.4万元现金。机智报警 半小时后获救

8月25日早上7点多,折腾了一晚上的丁某等人在打盹,华某看到自己的手机就在桌上,悄悄拿到手机,华某不敢立即拨打110报警,怕打电话的声音会惊动屋里的丁某等人。于是,华某给自己一个朋友发了条短信,让对方帮助报警。同时,华某还发现桌上放着那把之前丁某等人用来抢劫自己的刀,怕对自己不利,她悄悄地把刀藏在了床底下。

“我被人抢劫绑了,在一出租屋内,在南闸镇璜村……”接到华某的求救短信后,她朋友立即报了警。江阴市公安局南闸派出所民警袁警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在接到报警后他们立即出发去璜村展开搜查,很快在村角落发现了华某的汽车,从接到报警到人质获救,只用了半个小时。

“当时华某躺在床上,见警察闯进来,一下子跳下床扑过来把我抱住了,放声大哭,我立即把她拉向身后。”袁警官说,“当时丁某也睡在床上,另一犯罪嫌疑人李某则坐在门口,立即被我们制服了。据他们交

代,还有一名犯罪嫌疑人董某因为他们吵架夜里就去苏州了,我们立即组织警力到苏州去抓捕。”

劫匪还想再抢劫黑车司机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丁某、李某、董某三人是此前一起打工时认识的,丁某近期生活开销大但又没什么钱,就联系到分别在上海和苏州打工的李某和董某到江阴来抢劫。他们之所以找黑车司机下手,是认为黑车司机做生意也见不得光,即使抢了他们,也不一定会报警。

据交代,丁某等人原本的计划只是抢劫,但在抢到华某银行卡里的钱后迟迟不放她的原因,是因为觉得和李某认识,还没有决定怎么处理她。丁某等人曾经三次商议要把华某杀人灭口,但三人意见不一。最后一次,董某觉得为抢1万多元钱就要杀人,风险太大了,他连夜就逃掉了。事后,董某在苏州自首。

另据交代,因为这次抢劫华某如此容易,丁某等人原本还想再抢劫一名黑车司机后再逃跑。目前,警方正对此案进一步审理中。

(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)

虚构5名临时工,冒领工资22万余元 环卫所副主任伙同报账员 “吃空饷”被判刑

根本不存在的5个人,却在工资表上存活了近6年,领了22万余元工资。这件事,泰兴市黄桥环卫所原负责人丁国平与报账员王萍两个人就办成了,这笔钱便也成了两人“小金库”。今年4月,丁国平因贪污罪、受贿罪,王萍因贪污罪,一审分别被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和五年。一审判决后,王萍不服提出上诉。近日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。

虚拟5名临时工,工资进了“小金库”

丁国平原先担任泰兴市黄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主持工作的副主任,王萍为报账员。2006年至2012年3月间,丁国平指使王萍虚列了5个人工资,并报黄桥镇财政所报销,共计225007元。

据了解,因临时工流动性较大,环卫所的工资早期按工资表发放现金,后来由镇财政所按工资表汇款到个人的银行卡上。而黄桥环卫所的班组长们表示,这5个人从来没有在他们管理的班组工作过。除此之外,两人还利用加油卡套取现金77000余元,这30万余元成了两个人私设的“小金库”,由王萍保管,丁国平指示使

用。这笔钱先后被丁国平用于结算其个人向银行贷款的利息、购买手机衣服等,先后指使、参与侵占“小金库”资金15万多元,违法所得14万余元;王萍从中侵占10多万元,违法所得1万多元。

城管的职能,成了敛财的手段

除了私设“小金库”外,从2006年下半年至2013年,丁国平担任黄桥镇环卫所副主任兼城管队队长期间,先后在家中和办公室,13次收受印某等人送予的人民币和超市购物卡近15万元,在户外广告业务日常执法、渣土生意日常环卫管理、改厕工程验收、垃圾压缩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关照。

去年10月,丁国平和王萍投案自首。今年4月,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丁国平犯贪污罪、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没收财产十四万元。王萍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,王萍不服提出上诉。近日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